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8〕36号

江门市宏美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8 年 1 月份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外排废水中，苯胺类为 1.38 mg/L，排放浓度超过你单位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允许的排放标准限值，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1170084 号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严肃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1 日

